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402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
號8樓

承辦人：徐櫻瑞

電話：(02)2430-1505#505

電子信箱：hsu192324@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224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109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簡章」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
辦法辦理。

二、旨揭甄選資訊摘列如下（詳見簡章，如附件）：

（一）甄選名額：心理師1名。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5月21日（星期四）止，以郵
戳為憑。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
分，基隆市政府教育處8樓會議室。

（四）工作地點及內容

1、地點：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於武崙國中內）。

2、內容：

（1）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2）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與協助。



(3)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6) 接受本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五) 聘用方式及待遇：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心理師證照者：

1、具學士學位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38,906元)。

2、具碩士學位之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40,901元)。

正本：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梵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世新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